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冠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e68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91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97年1月23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70003487B號函略以，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，學期中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，為符學校教學需求、加強行政服務，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、下班後或假日為服務時間，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、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，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。
- 二、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「指派」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略以，加班費之支給，以各機關人員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，且經主



文山特教 1130903



WXAA1136007424

管覈實指派延長辦公時數者為限。基此，主管應負責單位內所屬員工加班事項之事先指派，並負有審核員工加班情形之責任。

三、依前開教育部函釋，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係學校行政人員延長工時之補償方式之一，該加班時數如未請領加班費或於寒暑假減少到班時間，則可選擇補休假。另，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須依該法辦理外，(若選擇補休而非減少到班時...)加班補休期限自受指派之加班事實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未限制僅得於特定時段實施。這裡沒有說選擇減少到班時間時，時數是否可以帶著走

四、近日屢獲民眾陳情於寒暑假期間至本市公立學校洽公，發生無人協助辦理之情形。特此重申，學校實施案內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方式，不可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可降低行政效率，該彈性上班係個人可於寒暑假減少到班時間，然學校辦公日服務時間均為8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09/03
11:58:42